

编号:

# 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园区一万吨生活污水处理  
厂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29日



# 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的相关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园区一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内容:

乙方全面负责承办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日常运行管理,包括:人员聘用、技术服务,系统处理污水达标、设备维护和保养、药剂添加、电费、水费、取暖费等一切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事宜,承担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责任。并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调研或业务指导。除此之外,还需负责污水处理厂厂内的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电缆沟、给水消防管道设施等及厂区内的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经营期为 3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4年 2月 29 日起至 2027年 2月 25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需继续承接本合同涉及的内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80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意愿申请,便于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如未获得批准,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的十日内无

条件撤离并据实向甲方继续移交全部设施设备及材料；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运营总费用：8212500 元，（大写：）八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上述费用包括所有乙方运营期间的费用，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处理站内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处理站内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处理药剂费，化验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处理量为准。计费方式为：日均处理量小于 5000 吨/天，每吨 4.5 元；大于 5000 吨小于 7000 吨，每吨 4.3 元；大于 7000 吨小于 10000 吨，每吨 4.15 元。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最新标准及其他国家颁布的最新排放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第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2.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

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

3. 承担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4.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5. 运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应及时向采购单位(甲方)汇报，并由运营方及时恢复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6.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

7. 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间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并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并积极配合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间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连续运营；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超标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行政、民事、刑事法律后果。

2. 若乙方出现超标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即发生超标事实情况发生当月乙方依据合同应当取得的运营费作为处罚不予支付，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接受处罚。若乙方全年超标5次以（含五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可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管道(如果有)占用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5. 乙方运营期间，需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待遇，如违反该条例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负责内部所有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劳务纠纷的协调解决，如因此类事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第七条 运营与资产处置的特别约定**

棋盘井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产权隶属甲方，甲方有权对运营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乙方升级改造后的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污水处理的财产进行处置，包括变卖、转让、抵押、担保，并且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包或分

包，因实际情况确需委托第三方协助履行的，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可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 专利权及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为了自身利益或甲方利益均不得盗取使用未经许可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他人合法拥有取得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乙方对此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顺延与免责条款**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顺延或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向相关部门如实报告。

3. 应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将争议事项或诉求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双方共同签盖确认生效执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a、招标文件；b、

投标文件；c、中标通知书；d、双方就具体事务双方签订的相关确认文件；e、各方签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合同履行期间沟通往来联系方式、邮箱确认书等材料。

3、本合同的内容如果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认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如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